

GF—2000—0210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水利局

设计人（全称）：中政国恒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2025年度淤地坝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水利局

设计人（全称）：中政国恒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淤地坝技术规范》SL/T804-2020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2025年度淤地坝治理工程。

4.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4.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计17座淤地坝，包括哈拉沟、大红花、小乌兰沟1#、李家焉、宝劳图2#、后圪旦、小算沟、田家塔右2#、大沙沟沟掌、乌拉素沟沟掌、小东沟、哈不其沟、东沟、赵家沟、东圪卜沟掌、阳洼沟沟口和纳林沟。

4.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准格尔旗。

4.5 工程投资估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供技术资料：

(1) 相关原始资料纸质和电子版；

(2) 必要的项目支持性文件。

5.2 提供技术资料时间：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供准准格尔旗2025年度淤地坝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成果文件，90日历天内提供准格尔旗2025年度淤地坝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

6.2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8份，电子版1份。提交施工图图册8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1734000.00元（此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万元作

为合同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并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90%，计¥1560600.00元；之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173400.00元，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期限，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

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在所选项下打√，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 1、提交仲裁委员会。（ ）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

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鉴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准格尔旗水利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2025年 4月 14日

乙方:中政国恒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MA6CNMJB51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账 号: 51050186543600000398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宸大厦

联系人: 李鹏

电 话: 15384779214

日 期: 2025年 4月 1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G-F-250007

中政国恒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水利局于2025年04月09日就编制准格尔旗2025年度淤地坝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ZQS-G-F-25000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73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内蒙古准格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